股票代码:601010　　股票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2011-011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1...1§›´´»Æ¯«11‡11—£1/„«,1~1¯1†»·111–Ø...1...¨11¸¸11...–1‡´´1»11111·11¯´',†¢¶1¯1¯1¯11¯11¯1¸1...¨•"´"Œ1Æ‡–1£,1–1...1`‹·ª11¯。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8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11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长江先生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

本次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回购南通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转让价款以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审计值为作价依据（详见公司临2011-013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董事徐长江、陈松林、顾建华、杨建华、马永、满政德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收购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转让价款以原始投资值加筹资成本为作价依据（详见公司临2011-014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董事徐长江、陈松林、顾建华、杨建华、马永、满政德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0.77%）补充启东、如东、如皋土地使用费占用的公司流动资金23,000万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决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601010　　股票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1—01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1...1¯«11...1´´/–£1/–1„«,1~1¯1†»·111¯¸"¸–Ø...1...¨11¸¸11...–1‡´´1»11111·11¯´',†¢¶1¯1¯1¯11¯11¯1¸1...¨•"´"Œ1Æ‡–1£,1–1...1`‹·ª11¯。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回购南通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转让价款以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审计值为作价依据；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收购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转让价款以原始投资值加筹资成本为作价依据；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0.77%）补充启东、如东、如皋土地使用费占用的公司流动资金23,000万元。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11-013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1„«¸1...1§›´´»Æ¯«11‡11—£1/„«,1~1¯1†»·111–Ø...1...¨11¸¸11...–1‡´´1»11111·11¯´',†¢¶1¯1¯1¯11¯11¯1¸1...¨•"´"Œ1Æ‡–1£,1–1...1`‹·ª11¯。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公司拟招说明书承诺在公司发行上市后半年内，将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有斐"）所持有的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峰千家惠"）的全部股权收回，转让价格将不高于其账面值。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审计值为作价依据进行回购。

因新有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且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利润来源，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过去24个月是否发生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

在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与新有斐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上海文峰购物广场每年向上海文峰千家惠支付租金租金1,370.877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为:89.296万元。

控股股东补偿承诺

公司招股书披露：目前，上海文峰千家惠所持物业中64,215平方米商业物业已取得编号为沪房地浦字（2004）第125790号的房产证。其余约14,552平方米面积（以下简称"瑕疵部分"）需要补办规划等手续，房产证目前尚在办理过程中。

为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公司资产独立性以及避免瑕疵物业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公司拟作出如下安排：在发行上市后半年内按账面价格向新有斐大酒店收购上海文峰千家惠100%的股权。在新有斐将上海文峰千家惠股权转让给公司时，如瑕疵部分权属证明仍未办理完毕，文峰集团将按账面价格向上海文峰千家惠收购瑕疵部分并负责继续申请补办相关权属证明。如该等瑕疵部分今后完成办理产权证明，将立即将其按账面成本转让给上海文峰千家惠或公司。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如发生相关费用（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相关费用），由文峰集团先行支付，转回时计入转回价格。瑕疵部分归属于文峰集团期间，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其进行统一管理。如果因瑕疵部分被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公司（含上海文峰千家惠）发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文峰集团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

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的董事徐长江、陈松林、顾建华、杨建华、马永、满政德回避了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审计值为作价依据回购新有斐所持有的上海文峰千家惠100%的股权。

因新有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且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文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长江

经济性质: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通市濠南路18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600000070636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接待旅客住宿，中餐、西餐制售，定型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服装、日用百货零售;会务服务，酒店管理咨询。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新有斐总资产为30,028万元，负债为13,343元，营业总收入8,379万元，利润总额为3,411万元，净利润为3,185万元。

（二）关联关系

南通新有斐持有本公司48,322,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8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2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徐长江，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海文峰千家惠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2,839.5万元，负债为22,974.7万元，利润总额为732.9万元，净利润为594.3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按招股书承诺回购新有斐所持有的上海文峰千家惠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截止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收购价格以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定价依据。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招股说明书承诺在公司发行上市后半年内，将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所持上海文峰千家惠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将不高于其账面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采用审计值进行转让，转让时间与价格均与招股说明书承诺一致。本次交易可以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同时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利润来源，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招股说明书承诺在公司发行上市后半年内，将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所持上海文峰千家惠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将不高于其账面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采用审计值进行转让，转让时间与价格未违反招股书承诺;3、上海文峰千家惠从事物业出租，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利润来源，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在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与新有斐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上海文峰购物广场向上海文峰千家惠租赁位于上海浦东新区浦兴路809号二层、三层、五层的部分房产，租赁面积为28,890.98平方米，用于百货、综合超市和电器销售经营，年租金1,370.877万元，租赁期自2007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年度	2009年度
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	492,921.92	400,038.21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11-014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1„«¸1...1§›´´»Æ¯«11‡11—£1/„«,1~1¯1†»·111–Ø...1...¨11¸¸11...–1‡´´1»11111·11¯´',†¢¶1¯1¯1¯11¯11¯1¸1...¨•"´"Œ1Æ‡–1£,1–1...1`‹·ª11¯。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原始投资值加筹资成本为作价依据收购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所持有的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景置业"）25%的股权以及文峰集团参股公司南通市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公司"）所持有的文景置业2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文景置业50%股权。

文峰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能够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过去24个月是否发生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

在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与文峰集团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在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大地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6704.397万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

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的董事徐长江、陈松林、顾建华、杨建华、马永、满政德回避了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原始投资值加筹资成本为作价依据收购文峰集团所持有的文景置业25%的股权以及文峰集团参股公司大地公司所持有的文景置业25%的股权，预计收购价格为56,7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文景置业50%股权。

文峰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长江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址: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600000104682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文峰集团总资产为96,623万元，负债为10,065万元，利润总额为19,177万元，净利润为19,013万元。

2、公司名称:南通市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季根

经济性质: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址:南通市南大街40号（六楼）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60000010042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装璜、修缮服务、水电安装;建筑装璜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销售;工程技术咨询。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大地公司总资产为53,867万元，负债为55,390万元，营业总收入42,200万元，净利润为-436万元。

（二）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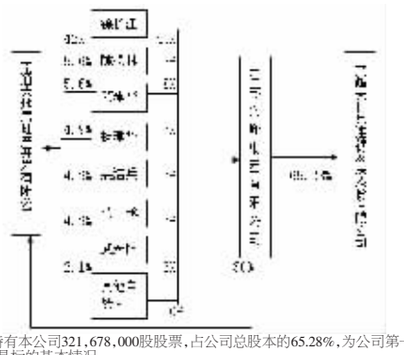

文峰集团持有本公司321,678,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5.2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23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徐长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文峰集团持有其25%的股权，大地公司持有其26%的股权，自然人施展持有其49%的股权。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屋拆迁，房屋建筑公诚施工;装璜服务，房屋修缮、水电安装，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文景置业总资产为101,637万元，负债为91,976万元，利润总额为-253万元，净利润为-253万元。目前尚处于开发阶段，主要支出为宣传促销及管理费用，尚未产生利润，特此说明。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收购文峰集团所持有的文景置业25%的股权以及文峰集团参股公司大地公司所持有的文景置业25%的股权，以原始投资值加筹资成本为作价依据，预计收购价格为56,700万元。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收购价格以原始投资值加筹资成本为作价依据。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利润来源，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利润来源，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在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与文峰集团、大地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委托大地房地产公司进行扩建如东文峰门店项目所用土地的拆迁工作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如东文峰已向大地公司支付6,700万元委托拆迁费用。委托的拆迁工作已完成，土地已交付;大地公司已实际对外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安置费用6,642万元（未经审计数）;安置工作仍在进行中。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年度	2009年度
南通市文峰饭店有限公司	368,215.13	668,060.45
南通大饭店有限公司	2,464,109.23	306,096.85
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	492,921.92	400,038.21
南通市吉星饭店有限公司		
江苏文峰汽车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10,111.11	109,615.38
南通长江上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582.29	48,160.96
南通文峰东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989.74	53,820.51
上海文峰大酒店有限公司		569,439.35
上海苏宴大酒店有限公司		304,695.99
南通博泰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文峰金亿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950
南通文峰爱琴海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文峰千家惠		143,162.39
南通市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809.58	15,157.69
江苏文峰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572,658.12	715,358.97
南通安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3,224.79	
合　计	4,067,621.91	3,334,556.77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英力特　　股票代码:000635　　公告编号:2011-029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1...1§›´´»Æ¯«11‡11—£1/„«,1~1¯11¯11¯1¸1...¨•"´"Œ1Æ,^»1—Ø...1...¨11¸¸11...–1‡´´1»11111·1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董事，会议于2011年6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山宾馆与国电宁夏英力特宁东煤基化学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秦江玉、成璐毅予以回避表决。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英力特　　股票代码:000635　　公告编号:2011-030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国电宁夏英力特宁东煤基化学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1...1§›´´»Æ¯«11‡11—£1/„«,1~1¯11¯11¯1¸1...¨•"´"Œ1Æ,^»1—Ø...1...¨11¸¸11...–1‡´´1»11111·11¯´'。

重要内容提示

●释义

公司/本公司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青山宾馆　　宁夏石嘴山市青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英力特集团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基公司　　国电宁夏英力特宁东煤基化学有限公司

●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及青山宾馆与煤基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签订的《一号夜班休息室物业服务合同》、《行政服务中心检修承包协议》，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610万元左右。

● 董事会召开时间、届次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山宾馆与国电宁夏英力特宁东煤基化学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全票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秦江玉、成璐毅回避了对此项议案的表决。

一、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煤基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160万元
		提供设备检修服务	450万元
	小计		610万元

煤基公司为英力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0年6月4日注册成立，目前正在建设中。公司以前年度未与煤基公司发生过任何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国电宁夏英力特宁东煤基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江玉

法定住所:灵武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6月4日

主要经营业务:化工、电力、热力的投资建设，房屋设备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2010年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107704.38万元;净资产30000万元。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煤基公司系英力特集团全资子公司，英力特集团持有公司22.28%股权，公司与煤基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双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及对关联人项目建设情况的实地调查，公司认为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政府指导价格或成本加成法为基础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一号夜班休息室物业服务合同》

（1）协议签署时间及签署方:2011年6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山宾馆与煤基公司签署了《一号夜班休息室物业服务合同》;

（2）交易标的:1号夜班休息室及行政服务中心维修物业服务;

（3）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物业服务费每月为12万元，合同签订后15天内煤基公司按合同价款的10%向青山宾馆支付预付款，青山宾馆同时出具保洁服务费发票;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煤基公司按12万元并扣减考核罚款后向青山宾馆支付保洁服务费，青山宾馆同时向煤基公司出具保洁服务费发票;

（4）本协议有效期为2011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28日。

《行政服务中心检修承包协议》

（1）协议签署时间及签署方:2011年6月28日公司与煤基公司签署了《行政服务中心检修承包协议》;

（2）交易标的:国电英力特宁东工业园行政中心的运行检修工作;

（3）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每月按固定价17.2万元结算，对于签证费及零星委托工程，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08）》《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另外计算;每季度考核结束后，公司向煤基公司提供17%的增值税发票，煤基公司向公司支付一次当期运行维护费。

（4）本协议有效期为2011年5月20日至2013年5月20日。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主要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煤基公司没有专业的物业公司和后勤工作人员，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山宾馆为三星级宾馆，有专业的管理、服务人员，有能力为煤基公司提供物业专业服务，可以增加青山宾馆的收入。公司所属的检修分公司在设备、电气、管网等维修方面有专业的人才和管理人员，煤基公司是新成立公司，缺少专业人才，公司向其提供行政中心检修服务，可以增加公司的效益，拓展检修业务。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按照政府指导价格或成本加成法价格结算，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山宾馆与国电宁夏英力特宁东煤基化学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刘万毅、徐敬旅、李锋，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青山宾馆与煤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导价或成本加成法协商确定，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山宾馆与国电宁夏英力特宁东煤基化学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一号夜班休息室物业服务合同》

4、《行政服务中心检修承包协议》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1-03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1„«¸1...1§›´´»Æ¯«11‡11—£1/–~~¢~£´¶1~~1¯111¯1¸1...¨•"´"Œ1Æ,†»·111–Ø...1...¨11¸¸11...–1‡´´1»111·11¯´'。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第2条和第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调整。"

2011年4月8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0年度公司以总股本177,061,1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2011年5月25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以及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的内容："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有权调整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本次调整的议案经公司本次董事会批准后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12月16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其13.80元/股。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3.60元/股，即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3.80-0.20=13.60（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12,420万股，其中向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发行11,420万股，向战略投资者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发行1,000万股。

对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126,026,470股，其中向英力特集团发行115,879,412股，向象屿集团发行10,147,058股。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1-004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1„«¸1...1§›´´»Æ¯«11‡11—£1/–~~¢~£´¶1~~1¯111¯1¸1...¨•"´"Œ1Æ,^»1—Ø...1...¨11¸¸11...–1‡´´1»111·11¯´'。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1年4月19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铁法"）在辽宁省调兵山市签署了《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在辽宁省调兵山市成立注册资本为6亿元人民币的有限公司，其中辽宁铁法占51%的股权，公司用自有资金出资，占49%的股权，经营范围包括:煤矿装备制造及配套产品、电力与船舶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2011年4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33）。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01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辽宁铁法的战略合作事宜。

2011年6月29日，公司与辽宁铁法在辽宁省调兵山市签署了正式的《合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的为准），注册地址为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煤矿机械设备的制造与检修;

2、协议约定双方总投资规模为6亿元，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亿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0.98亿元，认购0.98亿股，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49%，辽宁铁法以货币资金出资1.02亿元，认购1.02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

3、双方约定在协议签订10日内，共同协商组建股份公司筹备处，筹备处负责办理企业营业执照、环评手续、消防手续、税务登记等本地政府规定的开办煤机设备制造厂所需的所有手续;

4、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年;

5、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按期缴付出资额时，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三、备查文件

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1-03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1„«¸1...1§›´´»Æ¯«11‡11—£1/„«,1~1¯11¯11¯1¸1...¨•"´"Œ1Æ,†»·111–Ø...1...¨11¸¸11...–1‡´´1»11111·1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6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卫才清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发出表决票七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收回表决票七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付账款融资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增加公司的融资品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应付账款融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业务概述

1.应付账款融资业务系基于供货方以赊销方式向公司销售货物的基础交易而产生的一项供应链融资业务，该项融资业务实际占用融资银行授予供货方的授信额度，履行方式为在供货方与公司达成以赊销方式销售货物的基础交易并签署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前提下，供货方向融资银行确认其同意公司占用融资银行授予其的授信额度，由融资银行向公司提供融资借款并将该融资款项直接支付给供货方，公司将在确定的融资期限内向融资银行偿还融资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2.公司本次开展的应付账款融资业务以公司向参股公司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国贸"）采购原辅材料作为基础交易，将实际占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厦门分行"）授予三钢国贸的授信额度，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公司开展的应付账款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担保。公司向三钢国贸采购原辅材料的关联交易已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开展的应付账款融资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4.经测算，公司预计2011年应付账款融资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本次开展的应付账款融资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应付账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丙方、买方）与三钢国贸（甲方、卖方）、中行厦门分行（乙方、融资银行）经友好协商，共同拟订了《应付账款融资(占用卖方额度)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合作协议》"）。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三钢国贸、中行厦门分行正式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向甲方及丙方提供的应付账款融资产品内容为:乙方为购买甲方货物且符合乙方融资条件的丙方发放金额最高不超过货物价款90%、期限最长不超过180天的贸易融资，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

2.甲方及丙方应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用于办理协议项下的应付账款融资业务。

3.协议项下丙方的具体融资业务由丙方委托甲方代为办理，甲方应以自身名义签署《占用卖方额度的买方融资业务融资申请书》并表明其与丙方之间的代理关系，单笔业务的融资额度、融资利率、融资利息及融资日期均以上述申请书记载的内容为准。

4.如在乙方债权得到清偿前发生丙方退货情形，则甲方及丙方应通知乙方并由甲方将退货有关的款项存入乙方指定账户以提前偿还丙方所欠的融资本息及费用，剩余部分转入丙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

5.应付账款融资业务流程:

(1)甲方与丙方已就基础交易签署货物买卖合同或订单，约定以赊销为货款支付方式;

(2)甲方和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在乙方开立办理应付账款融资业务的银行账户;

(3)丙方向乙方提出融资请求，经乙方审核同意后乙方与丙方就融资事宜签署《应付账款融资(占用卖方额度)业务融资合同》，丙方同时签署《委托划款扣款授权书》提供给乙方;

(4)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丙方融资事宜提供最高额担保，并与乙方就担保事宜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5)乙方自主审核是否办理具体融资业务，经审核同意，乙方按本协议、融资合同的约定发放融资款项至丙方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上述融资占用乙方授予甲方的授信额度，其后，乙方依据丙方的委托划款授权，将融资款项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完成货款支付;

(6)融资期限届满，丙方按融资文件约定偿还融资本息并支付费用。

6、若丙方融资出现逾期，乙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发送催款通知书、电话催收、走访客户等手段进行催收，甲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配合，督促丙方依约清偿债务。若丙方未依约清偿债务，则乙方可向担保人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7、因订立、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8、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3年6月27日止。如协议有效期届满时各方无书面异议，本协议期满后将自动延展两年。

（三）开展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付账款融资业务，可以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增加公司的融资品种，改善融资产品结构，充分发挥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协同效应，巩固公司在福建省同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开展应付账款融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卫才清先生、财务总监颜金松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应付账款融资(占用卖方额度)业务合作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负责办理开展应付账款融资业务的一切相关具体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1年1月30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确定了公司2011年拟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73.7亿元整。

截至2011年5月31日公